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手機：
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(　　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手機：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
1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2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3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4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5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6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7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8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9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10			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(可複選)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新聞刊物報導□業務參考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印章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機關。

81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3樓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收發室收。

六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 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拒絕申請：

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
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
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
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
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
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八、 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.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折散已裝訂完成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（四）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
（五）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將立即制止並停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最新修正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